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egent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刊登公佈後，董事局接獲 KoreaOnline Limited 董事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通告，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召開 KOL 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辭退 KOL 所有現任董事及為 KOL 委任新董事。本公司與 SWIB 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提出法律訴訟，強制 KOL 現時之董事局提前召開 KOL 之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本公司尚未接獲 KOL 經審核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用以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本公司仍未能公佈其經審核之二零零二年度全年業績及寄發其二零零二年度年報。

延遲公佈本公司經審核之二零零二年度全年業績及寄發其二零零二年度年報及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發表其未經審核之財務業績乃違反《上市協議》第 8(1)、11(1) 及 11(3)(i)(c) 段之規定，港交所保留對本公司或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特別小心。**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宣佈，本公司與 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SWIB」；連同本公司則「主要股東」）正尋求撤換 KoreaOnline Limited（「KOL」）之董事局，吾等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聯署要求 KOL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辭退 KOL 現任董事 Peter Everington、Romi Williamson、Francis Sullivan、Mark Hanson 及（如有需要）Jonathan Beatson-Hird（「現任董事」），以及為 KOL 委任新董事 David Paterson、Andrew Fraser、Neil McLoughlin 及 Antony Butler（「新董事」）。據本公司理解，Jonathan Beatson-Hird 已辭退 KOL 董事之職，惟本公司尚未就此接獲 KOL 之正式通知。

本公司接獲 KOL 現時之董事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通告，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就上述撤換 KOL 董事局所提交之決議案。

本公司與SWIB認為，預期有關辭退現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之決議案定可獲主要股東（彼等現時合共持有KOL全部已發行股本67%）通過，因而，KOL董事局並無任何理據延遲股東特別大會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故此，本公司及SWIB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於開曼群島提出法律訴訟，強制KOL提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法律訴訟」）。

董事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內亦宣佈，由於與KOL現時董事局在管理KOL之方式上出現分歧，本公司尚未能接獲KOL經審核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用以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本公司現時仍未接獲KOL該等經審核之財務資料，因而，本公司仍未能公佈其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零二年度全年業績」）及寄發載有本公司經審核之二零零二年度全年業績之年報（「二零零二年度年報」）。

董事局仍預期，KOL新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將可於彼等任期後三十天內獲取KOL經審核之財務資料，然而，由於KOL現時之董事局不能於要求通告寄予KOL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撤換KOL董事局，本公司董事局預期本公司將不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公佈本公司經審核之二零零二年度全年業績，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寄發其二零零二年度年報予各股東。在未知法律訴訟結果之前，本公司不能確定公佈其經審核之二零零二年度全年業績及寄發其二零零二年度年報予各股東之日期。董事局將於九月下旬舉行會議，考慮應否公佈此期間未經審核之數字，屆時將另作公佈。

延遲公佈本公司經審核之二零零二年度全年業績及寄發其二零零二年度年報及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發表其未經審核之財務業績乃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7b（「《上市協議》」）第8(1)、11(1)及11(3)(i)(c)段之規定，港交所保留對本公司或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根據上文撤換KOL之董事局後，主要股東擬辭退KOL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Bridge Securities Co., Ltd（「Bridge」）現時之董事（包括Peter Everington、Romi Williamson及Alex Tai），並委任新董事。KOL現時間接持有Bridge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Bridge現時持有之庫存股票）65.9%。董事局預期，一旦撤換KOL及Bridge之董事局，本公司將可準時接獲所需之財務資料，以公佈其每年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報告。

本公司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前之一個月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彼等已承諾不會買賣本公司之證券，直至經審核之二零零二年度全年業績刊發為止。

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特別小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Jamie Gibson  
董事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